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6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晟

被告 竣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竣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98,002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原告及被告竣捷有限公司雖均為法人，惟被告許竣捷為自然人，且兩造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授信契約書在卷可稽；另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護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自然人，避免法

01 人或商人本其優勢定型化之同類契約，剝奪自然人原有普通
02 審判管轄之權利，是縱共同訴訟之被告一為法人、一為自然
03 人，仍不宜剝奪該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，則渠等
04 合意管轄之約款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適用。又原告起
05 訴狀所載被告竣捷有限公司之所在地、被告許竣捷之住所地
06 均在屏東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
07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8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6 書 記 官 冒佩好